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公共场所卫生

主编 施金莲 张尤恩 于海川



26.4

(黑)新登字第2号

公 共 场 所 卫 生

主编 施金莲 张尤恩 于海川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35号)

黑龙江省气象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3.25印张 70千字

1993年11月第1版·199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定价: 2.50元

ISBN 7-5388-2363-8/R·317

主 编 施金莲 张尤恩 于海川

副主编 姚富俭 武秀玉 范 春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燕妮 王耕夫 王 蕊 刘 学 孙淑娜

孟 虹 赵 一 祖玉梅 姜慧男 席淑华

郭本英

前 言

1987年4月1日,国务院颁发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同时卫生部又制订和发布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这些法则的制订和颁发,对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障人群身体健康,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了方便公共场所经营及从业人员卫生知识的学习,提高他们的卫生知识水平。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四条关于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每两年进行一次复训的规定,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编印了《公共场所卫生》,同时,结合基层实际工作的需要,还增加了部分食品卫生、饮水卫生、化妆品卫生等内容,以供基层培训和自学教材用。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望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10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公共场所的概念和范围.....	(1)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对人群健康的影响.....	(1)
第三节 公共场所基本卫生要求.....	(2)
第四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6)
第五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6)
第六节 消毒.....	(8)
第二章 各 论	(11)
第一节 旅店业卫生.....	(11)
第二节 理发业卫生.....	(18)
第三节 浴池业卫生.....	(23)
第四节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	(28)
第五节 商场、书店卫生.....	(35)
第六节 医院候诊室卫生.....	(39)
第七节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 图书馆卫生.....	(40)
第三章 饮水卫生	(43)
第一节 饮水卫生意义.....	(43)
第二节 饮水设施卫生要求.....	(45)

第四章 化妆品卫生	(52)
第一节 化妆品概述.....	(52)
第二节 化妆品的卫生学意义.....	(56)
第三节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	(58)
第四节 化妆品销售卫生要求.....	(63)
第五章 食品卫生	(65)
第一节 食品污染.....	(65)
第二节 预防食物中毒.....	(68)
第三节 食品卫生管理.....	(73)
第四节 食品销售卫生要求.....	(80)
附 I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84)
附 II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88)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公共场所的概念和范围

公共场所是指人群聚集并进行生活、学习和活动的场所。它是在长期的生产劳动中逐渐形成的，用以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场所。公共场所属人为环境，对公共场所的从业人员来说是生产环境，而对于顾客、旅客、观众而言则是生活环境，因此，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与人们的健康息息相关。

公共场所种类繁多，范围较广。根据我国1987年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将公共场所的范围归类如下：

1. 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2.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3.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4. 体育场（馆）、图书馆、游泳场（馆）、公园；
5.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
6. 商场（店）、书店；
7. 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对人群健康的影响

公共场所是人们聚集的地方。由于人口密集，流动性

大，各种健康状态的人都混杂在其中活动，极易造成某些疾病的传播和流行。而且由于公共场所分布广泛、设备条件相差较大，使得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与人们的健康密切相关。

在公共场所中，许多不良因素均可影响人体健康，这些因素包括生物因素、物理因素和化学因素等三个方面。

一、生物因素

主要是指一些有害的生物因素，如细菌、病毒、立克次氏体、真菌等，这些生物因素能够引起人体患病（因此也称病原体）。这些有害的生物因素可以通过空气、水、土壤、动物、人以及物品携带等途径进入公共场所。

二、物理因素

主要有微小气候（气温、气湿、气流）、采光照明、噪声等。适宜的微小气候和采光照明对维持人体正常的生理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和体力恢复都是非常必要的。不良的微小气候和采光照明均会影响人体健康。

三、化学因素

公共场所常见的有害化学因素较多，例如空气中的颗粒物（灰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醛、苯并（a）芘等。

第三节 公共场所基本卫生要求

公共场所的基本卫生要求共有十项，

一、选址和设计的卫生要求

公共场所的选址应遵循城镇总体规划和功能分区的原则。其建筑应尽量选择地势较高、平坦，地下水位低，阳光充足的地段，并远离有剧毒、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有“三废”污染及噪音强的工矿企业。

公共场所的建筑设计也应符合卫生要求。内部结构布局应当合理。建筑物的朝向、间距、进深与净高、居室容积和面积都应符合有关的卫生要求（详见有关各章节）。

二、空气质量的卫生要求

公共场所的空气质量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空气中常见的污染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悬浮颗粒物、甲醛及微生物等。对各类公共场所，都规定了相应的卫生标准，以限制各种污染物在空气中的浓度，从而保障空气质量，保护人们的健康。

三、微小气候的卫生要求

微小气候是由气温、气湿、气流等因素构成的。气温和气湿是否适宜，对人体有直接的影响，适宜的气候既有利于体温调节，也有利于通风换气和净化室内污浊的空气。气温的适宜温度为 $24^{\circ}\text{C} \sim 26^{\circ}\text{C}$ （其中夏季 $21^{\circ}\text{C} \sim 32^{\circ}\text{C}$ ，冬季 $16^{\circ}\text{C} \sim 22^{\circ}\text{C}$ ），室内相对湿度在30%~70%为宜，气流应在 $0.1 \sim 0.5$ 米/秒的范围内，冬季不大于0.3米/秒，夏季不大于0.5米/秒。

四、采光照明的卫生要求

良好的采光照明使人感到舒适、精力集中,能提高工作效率。以太阳光为光源者叫自然采光,以电灯、蜡烛及其他灯具为光源者叫人工照明。公共场所采光的基本卫生要求是室内光线充足,室内采光面积(窗户透光面积)与地面面积应有合适的比例,这个比例叫采光系数,一般公共场所规定采光系数为 $1/5 \sim 1/15$,但不同的建筑用房有不同的要求(详见各章节)。公共场所符合卫生要求的照度为 $70 \sim 100$ 勒克司。

五、噪声的卫生要求

噪声是指人们不需要的声音,即妨碍人们休息、学习和工作的声音。公共场所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外界噪声的传入和室内人们活动、设备运转发出的声音。噪声可使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失调,导致条件反射异常、脑血管功能紊乱。易引起疲劳、头昏、头胀、失眠、注意力不集中、记忆力减退、听觉迟钝、耳鸣等。不同行业的公共场所不同的噪声标准和要求(参见第二章各节)。

六、通风换气的卫生要求

室内的微小气候和空气质量因受到自然条件和人为活动的影响而改变。因此,保持室内通风换气,对于保证室内空气不至污染,有害气体浓度不至达到使人中毒的程度都是非常重要的。

利用门窗、气窗通风叫自然通风;利用机械设备进行通风称机械通风。大型文化娱乐场所、体育馆、地下旅店、地下商场应有机械通风设备,总风量每人每小时不低于 40 立方米,有空调装置的每人每小时新风量不低于 20 立方

米。

七、饮水卫生要求

公共场所使用的饮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详见第三章）。

八、公用设施卫生要求

公共场所的设施大体有电器设备、公共用具、公用设施和保洁容器等。各种电器设备的设计安装应符合规范和卫生要求；公共用具应做到适时清洗消毒，保持容器数量要足够，设置地点要适当，并要经常清理，防止成为蚊蝇寄生与鼠类繁殖栖身的场所。

九、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要求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进行卫生知识培训，掌握与工作岗位有关的卫生知识。卫生知识应每两年复训一次，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方可从事本职工作。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着装整齐，工作服保持清洁，并且应在工作时穿用，离开岗位时换下工作服。工作时不应穿背心、短裤。不应穿拖鞋，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到个人卫生“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工作时间不应吸烟、喝酒、吃零食及在工作岗位用餐。

十、卫生管理制度健全

卫生管理制度的内容包括：制订卫生规章制度的目的、

任务、要求、责任和违章惩治办法，并应建立卫生质量评比考核制度、消毒制度、体检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流动人员登记和疫情报告制度。所制定的制度，必须执行，并要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第四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由所在地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所属的卫生防疫机构负责实施。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包括预防性卫生监督和经常性卫生监督。预防性卫生监督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竣工验收必须经卫生部门审核同意。经常性卫生监督内容主要包括：对空气质量、微小气候、饮水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监测；消毒效果的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对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工作的检查、考核；对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调离工作的监督检查等。

第五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和经营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卫生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应建立卫生管理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并与有关部门配合，负责对所属单位所发生的重大卫生事故进行处理。经营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卫生岗位责任制，改善本单位卫生条件，使其达到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卫生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一、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申请并领取卫生许可证

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应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送交“卫生许可证申请表”，经卫生防疫机构检查、验收合格后，发给“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每两年复核一次。

二、建立健全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制订卫生规章制度的目的、任务、要求、责任和违章惩治办法。一旦制订，必须坚持执行。

三、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

经营单位每年应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提交应进行健康检查和进行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名单。体检工作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承担。体检合格者由卫生防疫机构发给“健康合格证”，并且在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前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卫生知识培训应每两年复训一次。从业人员的监督审核工作由当地卫生防疫机构负责，对合格者在“健康合格证”上加盖考核合格章。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合格证”上岗工作。对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疾病者，应及时调离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岗位。

四、对本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建立企业卫生管理档案

经常检查从业人员的个人卫生状况，经常进行卫生知识

的宣传工作，并相应地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包括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和体检情况，卫生监督、监测结果及“卫生许可证”申请表等，并要求有专人负责和保管。

第六节 消毒

在公共场所中，消毒是指对沾污在茶具、用具、空间、地面、墙壁上的致病微生物杀灭与清除，以防止疾病传播或流行。

依据采取的手段和措施的不同，可将消毒分为三大类：物理法消毒、化学法消毒和生物法消毒。物理消毒法主要是利用物理因素如热、光、超声波等作用于病原微生物，将其杀灭与清除的消毒法；化学消毒法是利用消毒剂来杀灭病原微生物的方法。

常用的消毒方法如下：

一、物理消毒

(一) 湿热消毒

1. 煮沸消毒：适合小型旅店、影剧院消毒茶具。一般煮沸时间需30分钟。

2. 流通蒸汽消毒：常见的设备如蒸气罩、消毒柜、消毒室等。此法适用于理发馆、浴池、旅馆、招待所等单位的茶具、面巾、浴巾等。消毒时间需15~30分钟。

3. 高压蒸气消毒：在专门的高压灭菌器中进行，要求115℃、30分钟，或121℃、15分钟，或126℃、10分钟。

(二) 干热消毒

1. 灼烧法：适于用对耐热的金属物品进行消毒，一般

烧灼 5 秒至 1 分钟即可。

2. 焚烧法：主要适用于被污染的废弃物品。

3. 干热法：主要采用红外线消毒器，可用于宾馆、浴池、理发馆消毒茶具、餐具、推子、刮脸刀、修脚工具等。要求 120°C 、30分钟。

4. 紫外线消毒法：一般用于污染物表面和空气的消毒。紫外线灯离被消毒的物体表面不超过 1 米，照射时间为 30 分钟，消毒有效区为灯管周围 1.5~2 米。空气消毒一般每 10~15 平方米安装 30 瓦灯管一支，灯距地面 2.5 米左右，照射时间每次 40 分钟到 2 小时。

二、化学消毒

1. 酚（石炭酸）：常用“酚皂溶液”（酚 5 %、肥皂 3 %、水 92 % 混匀而成）进行消毒。3 %~5 % “酚皂溶液”适用于喷雾、刷洗、擦拭。用于浸泡衣物需 1~2 小时。

2. 煤酚皂溶液（俗称来苏儿）：可用于理发店的胡刷消毒和公共场所的地面消毒。一般采用 3 % 溶液。

3. 漂白粉：取含有效氯 25 % 的漂白粉 1 两，加水 2 市斤，充分搅拌后静止，用时取其上清液即可。适用于池塘（盆）、池水、茶具、拖鞋的消毒。

4. 过氧乙酸：一般使用 0.1 %~0.5 % 的溶液。适用于公共场所的空气、物体表面的消毒。

5. 新洁尔灭：适用于理发店、旅馆、浴池、影剧院所用的茶具，在 1:1000 溶液中浸泡 10~20 分钟。

6. 消毒净：用于污染物表面消毒，可用 0.1~0.5 % 的水溶液浸泡、喷洒或擦拭。

7. 生石灰：可用 10 %~20 % 石灰乳以刷洗法作房屋或

厕所墙壁、地面消毒。石灰乳不能贮存太久，最好临用前配制。

8. 福尔马林：4%的福尔马林溶液可用于浸泡理发工具5~10分钟，另外用福尔马林熏蒸可杀灭空气中和物体表面的病原体。

以上为常用消毒方法。在消毒的过程中，其效果往往受许多因素的影响，如消毒剂的量、微生物污染程度、温度、湿度以及酸碱度等，为此，在实际工作中应注意这些因素的影响。

第二章 各 论

第一节 旅店业卫生

旅店业是人口来源广泛、复杂、密集的公共场所。它包括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和车马店。由于服务对象来自于全国各地,甚至世界各地,所以它的卫生状况影响范围很广。因此,旅店业应具备良好的卫生环境,以确保旅客的健康安全。否则,不良的卫生条件将会导致许多疾病的发生。例如:旅店的一般卫生状况不佳,瓜、果、皮、核等垃圾随处可见,不但旅客感到恶心、厌恶,而且会促使蚊、蝇等病媒昆虫孳生,传播疾病;另外,客房由于空气污浊、潮湿,客房与楼道或者外界的温差过大,将易导致旅客患感冒、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疾病;公共用具消毒不彻底,一些传染性疾病则会发生和传播。所以,旅店的卫生状况直接关系到广大旅客的身心健康,因此,必须严格遵守卫生规则,使广大旅客的健康得到保证。

一、旅店业的卫生要求

1. 建筑物设置、布局合理

为保证旅店给广大旅客创造一个舒适、优雅、卫生、方便的环境,旅店应设置在地势较高、交通方便、环境清洁安静,而且位于污染源的上风地带。与此同时,还要考虑到旅店周围的绿化、道路、停车场等位置。旅店的出入口要面向